**蔡家坡创业路绿化工程**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 蔡家坡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一八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5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32293)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0512)

[2.招标文件 8](#_Toc22456)

[3.投标文件 8](#_Toc3977)

[4.投标 10](#_Toc26302)

[5.开标 11](#_Toc26067)

[6.评标 12](#_Toc6240)

[7.合同授予 14](#_Toc3059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_Toc8989)

[9.纪律和监督 16](#_Toc3197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_Toc29374)

[一、评标原则 17](#_Toc31939)

[二、评审的内容及步骤 17](#_Toc31915)

[三、评审的程序及要求： 17](#_Toc16828)

[四、其它： 19](#_Toc2080)

[五、确定中标人 19](#_Toc2141)

[六、其它 19](#_Toc43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448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0](#_Toc246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2](#_Toc26034)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2](#_Toc598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1424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49](#_Toc2350)

1. **招标公告**

**蔡家坡创业路绿化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蔡家坡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蔡家坡创业路绿化工程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蔡家坡创业路绿化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HXZC-2018-023

三、采购人名称：蔡家坡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389272019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火炬路东段26号紫金商务803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17-3028961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栽植樱花430棵，栽植滕本月季11000株，移植原道路两侧法桐200棵,新筑道路两侧花池2500米。

建设地点：蔡家坡城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总预算：205万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相关内容；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司公章）；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18年 10 月 10 日至2018年 10 月 16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2、获取地点：**宝鸡市火炬路东段26号紫金商务803室**

3、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 11 月 06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18年 11 月 06 日 9 时 30 分。

3、开标地点：宝鸡市火炬路东段26号紫金商务803室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17-3028961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380 2010 4000 438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蔡家坡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址：蔡家坡经开区渭北西路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892720195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火炬路东段26号紫金商务803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17-3028961 |
| **资格及等级**  **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  中央投资项目预备级  **B、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B1、工程招标代理甲级  B2、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C、国家财政部颁发的：**  政府采购甲级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蔡家坡创业路绿化工程 |
| 1.1.4 | 建设地点 | 蔡家坡经开区创业路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具体工期即开竣工时间以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各项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相关内容； 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5.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7日前，将书面文件二份（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文档发至E-mail: sxhx888@126.com。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1.5.4 | 招标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 收到答疑2日内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1.1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 2018 年 10 月15日—10月19日 |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 年 11 月 06 日 09时 30分 |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3.3.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能到账的情况下，以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户 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 号：26380 2010 4000 43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投标人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开具财务收据，并将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粘贴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 |
| 3.5.2 |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 |
| 3.5.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 3.5.4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4.1条 |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宝鸡市火炬路东段26号紫金商务803室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18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火炬路东段26号紫金商务803室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代理机构在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甲方代表1人。 | |
| 6.1.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公示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3个日历天。 | |
|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费用自行承担。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答疑会。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有下 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明显不符合招标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投标；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投标报价超出设计报价范围；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主要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工程量清单；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4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公示时间及地点**

2.4.1 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2.4.2 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宝市建规发（2014）235号《宝鸡市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管理规定》、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编制。

2.4.3 公示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3日。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组成，各部分材料详细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 3.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3.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参考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宝市建规【2010】43号文件》《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84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和《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18年第3期）及其配套有关文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生产、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其价款。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帐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总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的封套上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记格式：

|  |
| --- |
| 工程名称：  标袋内容： 正本 份，副本 份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标记尺寸采用1/2 A4幅面）**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3）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投标人有关原件；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9）宣布开标会结束。

#### 5.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道评审程序；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文件中粘贴投标保证金复印件的；

（6）拟任本工程委托人不到场参加开标会的；

（7）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8）投标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9）出现《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禁止情形的或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宝鸡市建设工程项目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办法》和《宝鸡市建设工程项目废标及无效标书认定办法》中规定的废标及无效标书等情况的。

#### 5.4 诚信记录

开标时，投标人发生宝鸡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对投标企业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不良行为的处理意见》中认定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督机构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并按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 6.评标

#### 6.1 评审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组成中至少应有2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开标前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1.4评标

（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内容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投标文件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并提出个人意见，集体评议无效。

（3）评标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原始记录上签名，并应写出评标报告。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3.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当投标文件正、副本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公示

6.4.1 评标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4.3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4.4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 6.5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废标：

（一）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不一致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联合体投标的；

（七）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八）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九）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弄虚作假：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行贿等违法行为；

（十）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串标认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八）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帐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九）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1.2 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3日无异议后即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有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

#### 7.2 中标通知书

7.2.1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2.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程序、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诉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进行答复。

9.5.2投诉。除了上述招标文件、开标程序、评标结果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投诉应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4投诉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诉材料不予受理。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各项得分汇总，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依次比较分部分项、措施费等。

##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可行；

3、价格合理；

4、禁止不正当竞争。

## 二、评审的内容及步骤

1.资格评审，对投标文件及相关原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商务部分的评审，主要评审工期、质量、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等。

## 三、评审的程序及要求：

**1.评审的程序：**先进行初步资格评审，再评审商务部分。

**2.资格评审：**对投标文件及相关原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凡满足合格条件要求方为资格合格的投标单位。凡符合性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者，评为合格，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行下道评审。

**3.投标文件评审：**当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报送的投标文件文字标书与电子标书，两类标书应一致，出现不一致时按废标处理。文字标书的投标报价如数字与大写数字不符时，以大写数字为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是评审的重点。一般应对工程量较大、价格较高及在施工过程中易出现变更的综合单价进行评审，评审的数目不得少于招标项目综合单价数量的10%，也可对全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进行评审。综合单价评审的具体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或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大于评审数量三倍以上的范围内随机确定。

**4.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企业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建发【2009】199号）的规定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对最高限价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向代理机构报告，由监督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行下道评审。

**5.评审的方法**：

**投标文件（分值100分）**

（1）投标总价35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将有效的投标总价完全平均后乘以K1%作为最优得分点，投标总价等于该值的得该单项满分；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35分。随机确定不得少于招标项目综合单价数量的10%，对综合单价进行评审，每项单价平均值乘以K2%后作为最优得分点，综合单价等于该值的得该项满分；与该值相比，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0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K1、K2值为95—100的整数，在评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决定。

（3）措施项目费15分。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未按规定计取的措施项目费得0分。

②措施项目费合价（5分）投标人数量大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平均值的R%为最优得分点，分项报价等于该值时得满分，每差1%扣0.1分，扣完为止。

③单项措施费（10分）

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为准，投标人大于5个时，去掉0报价，在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的R%为最优得分点，分项报价等于该值时得满分，每差1%扣0.0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个数小于等于5个时，采用完全平均法，但单项措施费评标应扣除0报价。R值为90-97的整数，在评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4）、投标工程质量10分：投标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并不再评审商务标。

（5）、投标工期5分：投标工期小于或符合招标文件得5分；大于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并不再评审商务标。

汇总上述得分，按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按总价、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的得分依次排序。

## 四、其它：

1、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当有2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2、评标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上述各项的评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评审过程中，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依合价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若由于软件技术问题引起的某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与其清单工程量乘积不等于其合价，且合价与正确合价差值在5元以下，在本工程评标时，视为合价正确。若合价与正确合价差值在5元以上时，不管何种情况，视为合价有误，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合价。

3、评审委员会必须依法成立，专家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且专业齐全，评标专家须分别作出评审意见，共同评审结论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审原始记录上签名。

4、评标过程中需询标时须获得监督机构在场人员同意，并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

## 五、确定中标人

1、汇总评分结果，将投标人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写出评标报告，排序第1-3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价，此分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总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其它分项。

3、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够履行招标文件承诺条款时，中标人按推荐顺序依次递补。

## 六、其它

1、各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待评标委员会研究后，再行评标。

3、本文中以下（内）中均包括本数，以上（外）者均不包括本数。

4、本评标办法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

1.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该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竣工日期：

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措施项目费 元，其他项目费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设备购置费 元、零星工作费 元），规费 元（其中劳保统筹基金 元、四项保险 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 元，税金 元。）（详见中标通知书及投标人投标文件。）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2.1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使用汉语。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3.3适合标准、规

适用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所有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工程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5.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 姓名： 职务：

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保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5.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6、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7、发包人工作

7.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及相应规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8、承包人工作

8.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须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同相应通用条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同相应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地必须到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的标准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9.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应达到《宝鸡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要求（宝市建规发【2007】31号）。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

（3）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见招标文件及相关政策。

14、合同价款调整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15、（4） 本工程预付款： 。

16、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同相应通用条款。

17、工程进度结算甲、乙双方协商完成。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20.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结算后剩余应付款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2.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规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规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单位为：

25、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的损失各自承担

26、保险

26.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

27、合同份数

27.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28、补充条款

28.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28.2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28.3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确定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清单编制漏项引起，且在招标清单中无相同或相近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经监理工程师和静招标人审查同意后，均视为新增工程量清单。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公司初步审查，招标人核定。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审原则：依据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消耗量定额和参考费率文件、2009年参考价目表，其中人工、机械的单价按定额规定单价执行，材料单价依据施工期间的实际采购价格并由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定，按以上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下浮作为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结算综合单价。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投标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投标人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

4、投标人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含合同复印件），并按目录进行装订，否则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蔡家坡创业路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四）服务技术方案

（五）企业资质材料

（六）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投标总价

表一、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表二、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三、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五、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六、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七、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八、主要材料价格表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联系单复印件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4、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1.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接受合同总价1‰的处罚。
2.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接受合同总价5%的处罚。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4.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6.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复印件粘贴栏**

|  |
| --- |
|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四）服务技术方案**

（内容合理格式自拟）

**（五）企业资质材料**

（包含并不限于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注：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加盖公司公章）；

5、申请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资料；

**（六）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

建设单位：蔡家坡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工程名称：蔡家坡创业路绿化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措施项目费：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